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 沪9115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经审定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签发人
日期

上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俞卫华
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四日

建设单位

横滨市立大学

建设项目名称

办公楼

建设位置

六甲富士光丁对面

建设规模

新建三层,800m²投资24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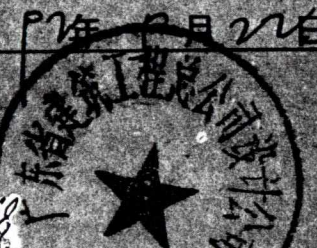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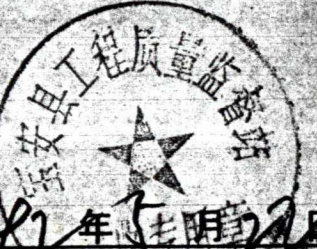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按市规划局设计之平面图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,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,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六个月内,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		横岗分局		施工单位		汕郊二建驻宝一队		
工程名称		六约派出所办公楼				编号		
基础	独立	结构	框架	层数	四	建筑面积	800 (M ²)	
造价		24 (万元)		开工时间		91年11月		
竣工时间		92年1月		建设地点		六约派出所		
工程概况	该楼的外坪体正面贴条形砖,其三面贴玻璃马赛克,各层楼地面均用水磨石,其中二层底层采用高档有大石米和铜条线界花,色水磨石,铝窗,木门,内坪,天棚批灰刷米黄色乳胶漆,各卫生间配洗手盆一只,地面马赛克,坪贴防滑白瓷片,梯扶手用方钢钢管焊接。							
质量保证资料	共核查 项		简要说明:					
	其中符合要求 项		基本齐全					
	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							
观感质量	应得 分; 实得 分		简要说明:					
	得分率 %							
分部工程质量	地基与基础		优良		主体		优良	
	地面与楼面		优良		门窗		合格	
	装饰		优良		屋面		合格	
	给排水、卫生		/		电气安装		/	
	通风与空调		/		电梯安装		/	

验收意见	施工企业	 汕郊二建驻宝一队 宝安工程处 签名: 林汉武 92年 月 日
	建设单位	 汕郊二建驻宝一队 宝安工程处 签名: 林汉武 92年 月 日
	设计单位	 汕郊二建驻宝一队 宝安工程处 签名: 林汉武 92年 月 日
	其它部门	 汕郊二建驻宝一队 宝安工程处 签名: 林汉武 92年 5月22日
质量监督部门核定	该楼优良工程。  签名: 郭柳良 92年 5月22日	
备注	1. 保修费为工程总造价的 %; 保修期土建 年, 水电 年。 2. 此证书无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签证并加盖公章均为无效。	